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全字第321號

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相 對 人 李志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又假扣押之聲請，由本案管轄或假扣押標的物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。本案管轄法院，為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第一審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524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兩造簽訂之貸款總約定書(一次撥付本利攤還型專用)第17條約定，因本約定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(見本院卷11、29頁)，聲請人另已具狀向本院提起請求清償借款訴訟，足認本院為本案訴訟繫屬法院。依前開規定，應認本院就本件假扣押聲請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；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；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；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、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

之原因加以釋明，兩者缺一不可。該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一項未予釋明，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。此所謂請求之原因，係指債權人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發生緣由；而假扣押之原因，則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；至所稱釋明，乃謂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，得生薄弱之心證，信其大概如此而言（最高法院99年台抗字第31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4年2月間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自114年2月24日起至121年2月4日止，相對人尚積欠438,726元未清償。又相對人另於114年10月間向聲請人申辦貸款153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自114年10月16日至121年10月16日止，迄今尚欠1,469,641元尚未清償。相對人發生財務困難後未再依約還款，經調閱相對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(下稱聯徵中心)發現相對人債務高達428餘萬元，可證相對人之信用情形及還款資力已嚴重下降，又相對人名下有不動產，而聲請人僅為普通債權人，如不及時聲請假扣押，於聲請人取得執行名義前任相對人自由處分，聲請人之債權將來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為此，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聲請就相對人之財產於1,908,367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積欠438,726元、1,469,641元，業據提出貸款總約定書(一次撥付本利攤還型專用)、催收還款查詢、帳戶還款明細、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等件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本院115年度訴字第2844號清償借款事件卷宗核閱屬實，堪認聲請人就假扣押之請求，已為相當之釋明。惟就假扣押之原因部分，聲請人雖主張相對人負債高達428萬餘元，信用情形及還款資力嚴重下降，有日後有不能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等語。然觀聲請人所提聯徵中心之「授信額

01 度.擔保品.金額.還款紀錄資訊」欄位所示，相對人固有債
02 務共計428萬餘元，然逾期金額均為「0」，又直至114年4月
03 相對人信用卡繳款狀況均列載為「1N」（全額繳清，無遲
04 延），復未有向其他金融機構貸款或違約未予清償之註記（本
05 院卷第35-39頁），並衡諸相對人名下仍有房屋及土地之不動
06 產存在（本院卷第41-57頁），則上開資料無足使本院得出相
07 對人有信用情形及還款能力嚴重下降，或財務異常之薄弱之
08 心證。此外，聲請人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
09 相對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原因，
10 自無從以供擔保補釋明之不足。是以，本件聲請人對於假扣
11 押之原因既未為釋明，於假扣押要件尚有未符，其所為假扣
12 押聲請自不應准許。

1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15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莉莉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20 書記官 盧芯沂